

# 征地听证告知书

自然资听告字〔2021〕8号

德惠市米沙子镇南王村：

德惠市人民政府依法编制《德惠市人民政府2021年第7批次建设用地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，并张贴公告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、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你单位对补偿安置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请按照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在征地告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书面向我局申请听证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

德惠市自然资源局

2021年6月18日